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 17 號大街 6 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6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通過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上列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6 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12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4) 本公司 H 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須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興建先生。